

2019年度 福建省司法厅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20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5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司法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省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省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省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承担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负责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设区市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承担省政府各部门及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担省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省政府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 管理福建省监狱管理局，指导、监督福建省监狱管理局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的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 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

(九)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 按照有关规定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依法承担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十一) 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二)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指导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指导全省司法行政外事工作。协助设区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司法厅包括21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5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财政核拨	169
福建省“148”指挥中心	财政核拨	20

福建省律师协会	财政拨补	7
福建省司法厅电大函授站	财政拨补	4
福建省公证员协会	财政拨补	4
福建省政府法制研究中心	财政核拨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9年，省司法厅主要任务是：紧扣新时代“奋斗”这一主题词，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司法部的决策部署，以服务新福建建设为主线，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保证，撸起袖子加油干，推动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是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上取得了新业绩。对标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强化依法行政绩效评估和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考核，全面推进我省法治政府建设任务落实。聚焦机构改革、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保障民生、促进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审查修改地方性法规12件、省政府规章9件。认真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建议取消632项、直接取消18项。在福州、厦门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我省网上行政执法平台在“2018首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参展。严把法制关口，对302件省政府文件进行事前合法性审查，为省政府重

大决策、重要项目出具法律意见200多条；备案审查设区市政府规章9件、设区市政府和省直厅局规范性文件856件；向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报备省政府规章10件、规范性文件51件；清理省政府规范性文件1536件，废止74件、修改31件。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办理省政府本级行政复议案件386件、行政应诉案件173件，办理国务院裁决答复案件11件、省检察院监督案件6件，发出行政复议意见、建议书9份；办理厅本级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20件。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在福州、厦门、平潭等3个自贸试验片区开展综合执法试点，会同省编办在福州、泉州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工作试点。积极稳妥做好“高考移民”涉法事务，得到省政府领导充分肯定。

二是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上作出了新贡献。指导全省监狱系统贯彻落实“五大改造”新理念，全力推进“阳光工程”年度21项重点项目落实，做细做实罪犯集中和个别教育，攻坚转化顽固型邪教类罪犯20多名，组织开展亲情规劝、社会帮教等活动490多场，特批68名罪犯离监探亲获得社会好评，“中华魂”主题教育活动受到全国表彰；深入开展“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强化监规纪律，净化改造环境”等专项活动，深化狱侦工作五项成效量化考评，全面启动监狱工作标准编制，连续9年实现“四无”安全目标，连续12年保持安全生产无事故。全省戒毒系统积极配合“飓风肃毒”专项禁毒行动，深挖场所潜

力，全年共收戒强制隔离戒毒人员3029名；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清零”行动和规范文明执法教育整顿等专项活动，连续22年保持安全生产无事故；持续推进强语义介入治疗与训练实践探索，成果入选全国司法行政戒毒系统优势教育戒治项目；建立福建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暨禁毒警示教育基地，进一步延伸司法强制戒毒社会效益。全省社区矫正机构深入推进“9+1”试点，组织开展社会治安问题专项治理三年行动，完成56个县级社区矫正中心升级改造，推动31个县（市、区）通过政府购买社区矫正服务，选派130名监所民警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成功举办中芬发展性研讨会得到两国司法部领导充分肯定；全年管理教育社区服刑人员4.78万人、安置帮教刑释人员14.92万人，再犯罪率分别为0.038%和0.08%，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全省人民调解组织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全面完成村（居）人民调解组织换届，深化警调（公调）对接、诉调对接和品牌调解室建设，深入开展“护航三大攻坚战，助力建设新福建”人民调解专项活动。全省累计化解矛盾纠纷12.6万件，我省在全国人民调解、全国司法所工作会议上分别作典型经验交流，被中政委、司法部等9部委评为“2013-2017年度全国创建‘平安医院’活动表现突出集体”；医患纠纷南平解法荣获全省改革开放40周年“福建影响力”优秀案例，再次得到部领导批示肯定。

三是在打造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上取得了新进展。主动融入新福建建设大局，制定《全省司法行政机关服务2018年重点项目实施意见》《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保障和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组织全省1456名律师为596家重点民营企业进行“法治体检”，共查找法律风险点1728个，提出法律意见建议1418条。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建设，全省建成86个市（县、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105个乡镇（街道）法律服务站、16762个村（社区）法律服务点，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实体平台和村（社区）法律顾问及工作微信群全覆盖；开通全省“12348”法律服务热线，共受理法律咨询10.67万人次，群众满意率达98%；上线运行“12348福建法网”，遴选34家法律服务机构和77名法律服务人员进驻，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全年共办理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34万件、公证55.49万件、司法鉴定6.5万件、法律援助4.15万件。深化普法依法治理，深入开展首个宪法宣传周“十个一”活动，省委书记于伟国亲自主持召开“弘扬宪法精神、推进依法治省”主题座谈会，对我省宪法宣传活动给予高度肯定；严格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双百”活动实现省市县三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全覆盖；完成《百姓法治宝典》及配套APP研发任务，扎实推进“智慧普法”试点工作；《律师在现场》栏目收视率保持全省高位，荣获全省首届“善行八闽一海

峡公益慈善项目大赛”最佳优秀项目奖。省、市两级分别建立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联席会议制度，圆满完成我省1.6万多考生首次“法考”组织实施工作。

四是在深化司法行政改革上实现了新突破。稳步推进机构改革，完成原司法厅和法制办职能整合、工作融合、队伍聚合，省厅“三定”方案报省编办审定。制定出台我省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的意见》实施方案，扎实推进4大类79项改革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修订罪犯减刑假释细则，探索建立监狱执法监督员机制，我省罪犯生活大宗物资和生产设备“统招分签”采购模式得到司法部肯定。扎实推进建立统一戒毒模式，基本完成全省场所“四区五中心”建设。统一全省社区矫正“163”模式，被列入2018年我省社会治理体系改革重要内容。在厦门、莆田、三明等地开展“访调对接”试点，年内共新建驻信访部门人民调解室73个，同比增长215%。修订“两公”律师管理制度和法律服务对台开放三项试点工作实施办法，“两公”律师数量位居全国前列；深入开展律师调解试点，设立律师调解室（中心）137家；组织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4125件。推进公证机构改革，全省87家事业体制公证机构全部划归公益二类，73家完成绩效工资总量核定，4家试点合作制公证机构正式运行。出台我省严格准入严格监管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实施意见，推进鉴定人出庭制度

落实，规范司法鉴定委托与受理。深化“放管服”改革，我厅被列为省直机关首批10家审批标准化示范试点单位，省级审批事项全部实现“一趟不用跑”或“最多跑一趟”。

五是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上取得了新成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厅党委会“首题必政治”，全年累计组织开展集中学习46次，在北京大学、省委党校等举办9期处级领导干部培训班，福建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参训率达100%。在全系统部署开展为期三年的“一学三比”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得到省领导的肯定，在司法部队伍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实现省市两级律师行业党组织全覆盖，联合省委组织部召开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座谈会，南平律师行业党建“四个三”工作机制得到中组部、司法部调研组充分肯定。坚持近距离、多角度考察干部，安排4个月时间在31个监狱戒毒单位开展队伍专题调研考察，累计谈话1100多人次，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逐个进行分析研判，制定《监狱戒毒单位主要领导选拔任用办法》《关于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实施意见》，建立3类优秀干部人选信息库。按照“一人一所（监区）”要求，组织省市县三级和监狱戒毒“两局”1200多名机关干部，深入全省1105个司法所和29个监所监区（大队）践行“一线工作法”。压紧压实“两个责任”，制定21方面115条措施，抓好中央巡视

组对福建巡视和省委全面从严治党落实情况检查有关问题整改工作。出台平时考核、量化调配选拔和依法履职保护、谈心谈话、责任追究、停职离岗培训等15项制度，全面推行机关干部职工记实考核，经验做法荣获全省机关体制机制创新优秀案例奖。加大先进典型培树力度，全系统85个集体、2469人次受到表彰奖励，其中31个集体、60人次获省部级表彰，涌现出建新医院传染病区团队、陈黎华、林建德等一批先进典型。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汇总）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65.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收入	1,447.63	四、公共安全支出	6,692.45
五、经营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其他收入	99.81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1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4.4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4.0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512.88	本年支出合计	8,162.3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638.03
年初结转和结余	872.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85.18
合计	10,385.52	合计	10,385.52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收入决算表

附件2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汇总）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9,512.88	7,965.45		1,447.63	99.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48	58.4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1.59	51.59				
2010350			事业运行	51.59	51.59				
20125			港澳台事务	6.89	6.89				
2012505			台湾事务	6.89	6.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00.80	6,453.36	1,447.62		99.81	
20406			司法	8,000.80	6,453.36	1,447.62		99.81	
2040601			行政运行	4,689.85	4,686.02			3.8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74	102.7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9.81	19.81				
2040605			普法宣传	700.00	70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34.76	34.76				
2040607			法律援助	24.50	24.50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35.82	35.82				
2040610			社区矫正	220.00	22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414.03	414.03				
2040650			事业运行	219.32	208.89	10.28		0.1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39.97	6.79	1,437.34		96.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1.60	761.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60.72	760.7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6.05	386.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04	43.04				
2080505			相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63	331.63				
20809			退役安置	0.88	0.88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88	0.8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4.40	274.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40	274.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9.67	269.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3	4.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61	417.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61	417.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5.12	325.12				
2210202			提租补贴	92.49	92.49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汇总）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合计	8,162.31	7,385.26	777.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27	63.38	6.8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3.38	63.38				
2010350	事业运行	63.38	63.38				
20125	港澳台事务	6.89		6.89			
2012505	台湾事务	6.89		6.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92.44	5,922.29	770.15			
20406	司法	6,692.44	5,922.29	770.15			
2040601	行政运行	4,838.40	4,838.4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74		102.7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9.81		19.81			
2040605	普法宣传	324.81		324.81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34.76		34.76			
2040607	法律援助	24.50		24.50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35.82		35.82			
2040612	法制建设	124.77		124.77			
2040650	事业运行	188.75	188.7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98.08	895.14	102.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15	711.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10.27	710.2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6.05	386.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06	43.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16	281.16				
20809	退役安置	0.88	0.88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88	0.8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4.40	274.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40	274.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9.67	269.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3	4.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05	414.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05	414.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98	321.98				
2210202	提租补贴	92.07	92.07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汇总）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965.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27	70.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786.85	5,786.85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14	711.14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4.40	274.4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4.05	414.05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965.45	本年支出合计	7,256.71	7,256.7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72.5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81.32	1,581.32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72.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8,838.02	总计	8,838.02	8,838.02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7,256.71	6,479.66	777.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27	63.38	6.8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3.38	63.38		
2010350	事业运行	63.38	63.38		
20125	港澳台事务	6.89		6.89	
2012505	台湾事务	6.89		6.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51.03	5,016.70	734.33	
20406	司法	5,751.03	5,016.70	734.33	
2040601	行政运行	4,838.27	4,838.2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74		102.7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9.81		19.81	
2040605	普法宣传	324.81		324.81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34.76		34.76	
2040607	法律援助	24.50		24.50	
2040610	社区矫正				
2040612	法制建设	124.77		124.77	
2040650	事业运行	178.43	178.4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2.94		102.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82		35.82	
20406	司法	35.82		35.82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5.82		35.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15	711.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10.27	710.2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6.05	386.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06	43.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16	281.16		
20809	退役安置	0.88	0.88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88	0.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40	274.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40	274.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9.67	269.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3	4.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05	414.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05	414.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98	321.98		
2210202	提租补贴	92.07	92.07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附件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汇总）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7,256.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82.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2.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3.35
308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99.07
311	对企业补贴（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件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汇总）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82.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7.72	310	资本性支出	85.19
30101	基本工资	947.57	30201	办公费	102.1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46.85	30202	印刷费	3.8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2.85
30103	奖金	593.36	30203	咨询费	0.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44
30106	伙食补	3.38	30204	手续费	0.06	31005	基础	0.00

	助费						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77.81	30205	水费	6.1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1.04	30206	电费	80.66	31007	信息及软件购置更新	11.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82	30207	邮电费	23.2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9.12	302019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7.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3.2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87	30211	差旅费	64.9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3.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0.9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9.9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4.65	30215	会议费	4.2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207.40	30216	培训费	30.0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8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6.8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21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2.4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75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7.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4.4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0.7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4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346.76	公用经费合计		1,132.91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件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汇总）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本单位2019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附件9

机构运行信息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统计数	项 目	统计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	1,126.17
（一）支出合计	39.50	（一）行政单位	1,126.17
1.因公出国（境）费	1.83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2.9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一）车辆数合计（辆）	17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93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3.公务接待费	4.74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1）国内接待费	4.74	3.机要通信用车	1
其中：外事接待费	0.00	4.应急保障用车	1
（2）国（境）外接待费	0.00	5.执法执勤用车	6
（二）相关统计数	—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	7.离退休干部用车	4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	8.其他用车	4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6	四、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0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472.88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66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1.5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0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57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8.73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福建省司法厅年初结转和结余872.64万元，本年收入9,512.88万元，本年支出8,162.31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结余分配638.0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585.18万元。

（一）2019年收入9,512.88万元，比2018年决算数增加2267.89万元，增长31.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965.45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1,447.63万元。
4. 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99.81万元。

（二）2019年支出8,162.31万元，比2018年决算数增加956.26万元，增长13.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7,385.2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5,641.57万元，公用支出1,743.69万元。
2. 项目支出777.04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256.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88.56万元，增长17.6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事业运行6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法制办并入我厅，工作职能增加导致本项增加。

(二) 台湾事务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三) 行政运行483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83万元，增长4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法制办并入我厅，人员增加导致本项增加。

(四)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0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1万元，下降3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增效。

(五) 基层司法业务2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2万元，下降3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增效。

(六) 普法宣传32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52万元，下降3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增效。

(七) 律师公证管理3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6万元，下降6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增效。

(八) 法律援助25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4万元, 下降3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增效。

(九)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36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1万元, 下降3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增效。

(十) 法制建设125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5万元, 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法制办并入我厅, 工作职能增加导致本项增加。

(十一) 事业运行178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4万元, 增长1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法制办并入我厅, 人员增加导致本项增加。

(十二) 其它司法支出103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71万元, 下降72%。主要原因是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费用锐减。

(十三)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386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3万元, 增长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法制办并入我厅, 人员增加导致本项增加。

(十四) 事业单位离退休43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万元, 下降10%。主要原因是正常减员。

(十五)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81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7万元, 下降17%。主要原因是正常减员。

（十六）军队转业干部安置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法制办并入我厅，人员增加导致本项增加。

（十七）行政单位医疗27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4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法制办并入我厅，人员增加导致本项增加。

（十八）事业单位医疗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法制办并入我厅，人员增加导致本项增加。

（十九）住房公积金32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0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法制办并入我厅，人员增加导致本项增加。

（二十）提租补贴9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1万元，增长3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法制办并入我厅，人员增加导致本项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9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479.6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346.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132.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39.50万元，比年初预算的125.9万元下降69%。主要原因是我厅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83万元，比年初预算的40万元下降95%。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1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1人次。主要是我厅2019年预算参加7个团组共计20人次出国赴欧美澳大利亚等

地，实际因工作所需，仅1人参加司法部团组赴芬兰参加中芬社区矫正工作论坛。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支出32.93万元，比年初预算的69万元下降5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增效。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的0万元下降0%，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

公务用车运维费支出32.93万元，比年初预算的69万元下降5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增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4.74万元，比年初预算的16.9万元下降7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增效，累计接待36批次、266人次。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2019年2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分别是县（市、区）社区矫正工作省级补助经费，省级法律援助专项资金，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300万元。同时，对2019年度1,306.51万元业务费开展绩效监控。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共对2019年度12个部门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1,306.51万元。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年度绩效自评主要采取“对标评价”的方式展开，自评结果等次为“良”的项目是12个。

共对2019年度1个部门共计2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230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是2个。

（三）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无重点评价项目。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26.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15.9%，主要是：机构改革法制办并入我厅，人员及工作职能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2.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1.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5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88.7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4辆、其他用车4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